

企業管治報告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和企業管治，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年內，董事局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的進展。除定期會議外，本公司更不時向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確保他們知悉最佳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主席毋須按照守則條款第A.4.2條的規定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D)條規定，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有合理原因偏離上述守則，因為主席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豐富的工作經驗對董事局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的穩定。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公司的成功發展。董事局為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

董事局現有11名董事和1名替任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博士， G.B.S.	非執行董事
何定鈞	非執行董事
利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非執行董事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仲炳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均明白，他們須就管理、監控和處理公司業務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所有董事均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事務，其職責包括：

- (a)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及
- (b) 監察管理層的表现；

董事局可行使多項專有權力，包括：

- (a) 審批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轉變；
- (b) 審批通告和財務報表；
- (c) 審批主要收購、出售及大型資本項目；
- (d) 審批重大借貸安排，以及任何證券發行或回購事宜；
- (e) 制訂集團薪酬政策；
- (f) 審批年度預算；
- (g) 制訂股息政策；及
- (h) 審批庫務政策。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擁有適當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a) 如本年報第111頁之董事局報告書所述，邵逸夫爵士與方逸華女士為夫婦；
- (b) 如本年報第111頁之董事局報告書所述，周亦卿博士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c) 利榮森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董事職位)與利乾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董事職位)為父子；及
- (d) 利陸雁群女士為利乾先生的伯母，以及利憲彬先生的母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二〇〇五年內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各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和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 舉行次數			
	董事局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6/6	7/7		
梁乃鵬博士	6/6	7/7		
費道宜	6/6	7/7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6/6	7/7		1/1
周亦卿博士	4/6			
何定鈞	6/6			
利乾	5/5		1/1	1/1
利陸雁群 *由替任董事出席2次會議	6/6*			
利榮森(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由替任董事出席3次會議	3/3**	0/3	0/1	
李達三博士	6/6		2/2	
羅仲炳	6/6	7/7		
史習陶	5/6		2/2	1/1

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討論和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並討論年度和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宜。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

邵逸夫爵士(自一九八〇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和費道宜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已將授予管理層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管理層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乾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方逸華女士及史習陶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局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舉行了首次會議，以檢討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酌情發放之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67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要點如下：

- 任何人士均不可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酬；
- 須按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和行業息息相關。

由於集團的政策並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因此董事局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董事袍金的建議，並已獲得股東通過。

在釐定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過程中，本公司參考了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其中包括本地及區內一些規模、複雜性和業務範疇與本公司相若的機構。此做法符合我們按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的政策。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予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提名

新董事的委任乃經董事局全體成員議決。行政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負責提名合資格的董事人選。

行政委員會的主席為邵逸夫爵士，其成員包括梁乃鵬博士、方逸華女士、費道宜先生和羅仲炳先生。行政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委任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利榮森先生替任董事的利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利乾先生有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豐富經驗，而且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為董事局作出了寶貴的貢獻。

董事的任期和連任事宜

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大約為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依章輪值退任，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方可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D)條規定，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時終止，並須由股東選舉方可連任。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的核數師的酬金。審計服務費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通過，而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為管理層估計之數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摘要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本公司	880	750	353	285
附屬公司	2,603	2,346	2,051	560
總額	3,483	3,096	2,404	845
付予				
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062	2,689	2,404	845

為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與稅務局就往年度評稅結果提出補加評稅有關的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財務匯報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局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以此而言，董事局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按假設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須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方式，向股東和公眾發放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提交董事局正式批核，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為史習陶先生，成員為李達三博士和利乾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李達三博士辭任審核委員會職務，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定鈞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審議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就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完整性，以確保有關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審議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於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後提呈董事局審批。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24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誤用、保管適當的帳目、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以及遵守法規。管理層直接負責執行董事局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包括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

財務部門及各營運單位的主管定期檢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財務和營運事宜，並按需要進行其他方面的檢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審核結果和監控缺失(如有)的資料摘要而財務部門和營運單位的主管須監察按改善建議所同意採取的跟進行動。

股東關係

本公司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訊，包括透過各一份中英文報章的付費廣告以及公司網站公布資料，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和溝通。主席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項事宜的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規程，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詳述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至少21天前寄發予股東。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的程序，而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在報刊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及公眾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vb.com 瀏覽公布、通函、年報等公司資訊。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